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0年5月3日在兴平市茂林大酒店301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艾珍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会议以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;

根据股东提名,经监事会讨论,同意提名范艾珍女士、江波先生、沈康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毅先生、曹西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

附：

范艾珍女士简介

范艾珍女士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56年3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、高级政工师。历任兴平化肥厂团委干事、团委副书记；检验科科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、兴化股份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范艾珍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未持有兴化股份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江波先生简介

江波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56年9月出生，历任陕西科后高校产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陕西省技术进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科后机电设备厂厂长兼党委书记、陕西科后高校产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陕西省技术进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。兴化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江波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未持有兴化股份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沈康先生简介

沈康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历任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部项目经理、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项目经理、投资银行部副经理。现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。

沈康先生在公司第二大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持有兴化股份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